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 3 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2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韩巧林先生向监事会进行了汇报，全体监事经审议后予以认可。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编写的《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 2012 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

要和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34.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0.13%；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7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公 W[2013]A49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2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6,413,137.91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49,825,728.43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456,230,805.92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50,012,500.00 元，2012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29,965,145.64 元。公司 201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526,078,888.71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1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和承诺。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6日